

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SLT 竞谈 2023-0505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江苏平陵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 2023 年 5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1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1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谈 2023-050510

项目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招标控制价：291911.37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电子稿）。

售价：3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不可私对公打款）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只提供对公打款的标书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平陵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8号二楼西侧218、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SLT 竞谈 2023-050510 招标控制价：291911.37 元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盖章版） 1 份
3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谈判报价次数：2 次 注：1、报价：本项目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291911.37 元 2、报价次数：本项目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后将 对 供 应 商 进 行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7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约束，仅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依据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

服务。

1.3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

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

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供应商除需符合的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2.3 **特定资格条件：无**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

项甄别确认。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

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照最低 2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3.3 评审专家费的计取：评审专家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3.4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江苏溧阳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书面通知为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五、供应商的义务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

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内容填写报价明细。

(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

给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到场要求及谈判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谈判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谈判现场的；
- (2) 未参加谈判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竞争性谈判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 3.2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八、竞争性谈判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谈判会议。

18.3 竞争性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竞争性谈判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面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竞争性谈判失败。竞争性谈判小组核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招标控制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竞争性谈判程序。

18.9 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

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竞争性谈判，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招标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3 竞争性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9.3 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19.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9.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9.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9.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9.8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9.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9.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 19.13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金额；
- 1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22.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3 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公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二十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参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基本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符合满足国家、地方颁发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环保要求及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设计要求。

2.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符合环保要求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级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材料设备等级为优等品。供应商按成交后采购人确认的品牌及样品选定材料。

3. 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选购供货。选用环保装饰装修材料。所有材料须提供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材质、价格、样品及质量等级，经采购人和监理认可后封样。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选购和确定的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采购文件及有关图纸和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质保书和检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的质量及与其他材料的配合性。采购人对任何材料使用的批准，并不分担成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4. 本工程所用材料及辅助材料等都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采购人的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要求，且应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 施工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严禁违反规定将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

三、工程变更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5 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的拒绝。

四、保修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 2 年；所有工程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涉及防水的项目质保期为 5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2. 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对之负责。

4. 施工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验收合格。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91911.37 元元。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仅作为同意谈判报价的基础参考，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谈判报价视为完成图纸和清单所有工程内容的总价，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清单漏项或者工程量有误均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工程范围包含清单和图纸所列所有内容以及为事先设计使用功能明列和隐含的工程项目。谈判报价根据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供应商应严格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2. 施工范围包括谈判文件、工程清单及编制说明要求的全部内容，采购人不会因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或漏项、少项等增加工程造价。

3.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进场后若采购人需要深化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时，供应商应提供设计，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4. 施工中由于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及项目变化，价格按响应文件中相关子目

的综合单价计算；无相关子目的，可新套定额，由审计核定。

5. 采购人有权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者取消部分工程，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借机调整单价，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供应商未按上述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经谈判后，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原则上不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其（与第一轮比较）浮动点数，做同比例调整。

注：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为我国国家标准。对于那些在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而我国国家标准已有规定的，应满足我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指标必须在谈判报价中详细列出，如有未列详尽部分请按标准配置执行。

六、其他

1. 谈判报价应以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采购要求中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拆除工程及清运工作等自行计算并包含在报价内。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和安装全部包含在内，竣工结算时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依据按现场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进行计算。

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完工后具体负责质保工作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相关材料。

3. 成交供应商在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自理。

4. 施工中如遇现场施工与原设计有异或与原设计有冲突，应及时报知采购人及设计方，并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5. 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已完工的成品保护。

6. 本项目所有用材均须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最新技术规范 and 环保标准。

七、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由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_____。

合同工期天数：合同签订后__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过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商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2.2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1.5.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

行。

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漏给第三方。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不得用于或泄漏给第三方。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招标公示结束。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补充条款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五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

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招标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

4、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地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20. 补充条款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必须竣工验收合格，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一、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及相应措施费；
-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 10%（含 10%）内的。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 10%外的。
- (4) 暂定价材料、暂定项目；
-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 (6) 发包人确认的其他项目。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结算原则：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常建[2014]279号文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后执行。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
-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原则上按投标费率计取不变；但投标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当发生工程量增加时，措施费费率按发包人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当发生工程量减少时，措施费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中标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投标报价中调整定额人工、材料(可调价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②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8、本工程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法，“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实结算；2、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保证金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

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免费质保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同份数：合同份数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文，在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的 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专户余额必须满足每月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1.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5 号]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1.3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 20%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当建设工程接受审计机关抽查复审时，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

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包人不得因为征地征收和群众阻工的原因提出经济索赔。

6、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7、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排放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8、建筑垃圾清理由投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时间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违约赔偿。材料的型检报告由承包人提供，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施工时包括且不限于需要专业施工详图的或需专家论证的施工技术方案，请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承包人每月 1 号上报上一个月的形象进度，由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现场审核后共同确认。

1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

综合单价调整。

13、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施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两天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4、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现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结算时水电用量按定额消耗量执行。

15、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

17、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员：（联系电话： ）、安全员：（联系电话： ）、施工员：（联系电话： ）。

18、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单位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投标人拟在推荐所有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招标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提供的推荐品牌中指定一种材料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保时间：免费质保期1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年；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其他约定：免费质保期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现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四：

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计日工表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3. 人材机汇总表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供应商实际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填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91911.37元

（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

招 标 人： 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3年05月19日 复 核 时 间： 2023年05月19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维修部分

标段：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部分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人工凿除原一楼多功能厅门口破损大理石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1.2	60.12	72.14		
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人工拆除原一楼多功能厅吊顶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1.35	11.08	14.96		
3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人工拆除原医疗室吊顶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3.46	11.08	38.34		
4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人工铲除原母婴室墙面涂料 2、铲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18.4	4.56	83.90		
5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人工拆除原疗养室地面砖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2	41.75	83.50		
6	011606003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人工拆除原一楼洗手间吊顶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3	11.99	35.97		
7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人工原一楼洗手间单扇木门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樘	3	25.05	75.15		
8	011606001001	地板拆除	1、人工拆除原室外防腐木木地板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258.5	18.52	4787.42		
9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人工拆除原规格卫生间墙面砖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53.1	24.59	1305.73		
10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人工铲除原公共卫生间墙面涂料 2、铲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4.15	4.56	18.92		
11	011606003004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人工拆除原公共卫生间吊顶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m2	3	11.99	35.97		
12	01B001	拆除原镜玻	1、人工拆除原镜玻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块	2	35.00	70.00		
本页小计							6622.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维修部分

标段：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B002	改造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1、人工短驳垃圾至指定地点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自主计算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3500.00	3500.00		
分部小计								10122.00	
维修部分									
14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维修一楼多功能厅门口大理石地面 2、含人工+材料	m2	1.2	372.68	447.22		
15	080807014001	开孔	1、一楼多功能厅内部消防管道漏水 2、开400*400检修孔排查漏水问题	个	4	160.00	640.00		
16	01B003	专业人员上门维修一楼多功能厅内部消防管道漏水		项	1	1000.00	1000.00		
17	01B004	人工维修医疗室顶面漏水	1、含人工+材料	项	1	200.00	200.00		
18	011302001001	医疗室吊顶天棚（一楼多功能厅吊顶）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8mm吊筋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60系列不上人型轻钢龙骨简单型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防水纸面石膏板面层，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贴缝纸 4、含人工+材料	m2	1.35	159.98	215.97		
19	011302001002	医疗室吊顶天棚（医疗室）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8mm吊筋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60系列不上人型轻钢龙骨简单型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防水纸面石膏板面层，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贴缝纸 4、含人工+材料	m2	3.46	159.98	553.53		
本页小计								6556.7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维修部分

标段：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喷刷涂料部位：母婴室墙面 2、腻子种类：刮腻子三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901胶白水泥腻子批三遍、乳胶漆三遍	m2	18.4	32.66	600.94		
2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维修疗养室地砖600*600 2、含人工+材料	m2	2	422.95	845.90		
22	01B005	人工维修一楼洗手间顶面漏水	1、含人工+材料	项	1	260.00	260.00		
23	011302001003	医疗室吊顶天棚（一楼洗手间）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8mm吊筋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60系列不上人型轻钢龙骨简单型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防水纸面石膏板面层，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贴缝纸 4、含人工+材料	m2	3	159.98	479.94		
24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一楼洗手间）	1、成品单开实木门 2、门规格：1000*2100 3、含门套、门锁及五金等	樘	3	1850.00	5550.00		
25	020512001001	木地板（户外地板）	1、50mm厚防腐木地板	m2	258.5	475.34	122875.39		
26	011404014001	木地板油漆	1、50mm厚防腐木地板刷木蜡油	m2	258.5	50.00	12925.00		
2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墙面）	1、喷刷涂料部位 2、腻子种类：刮腻子三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901胶白水泥腻子批三遍、乳胶漆三遍 4、含人工+材料	m2	4.15	32.66	135.54		
28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墙面开孔	个	6	100.00	600.00		
本页小计								144272.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维修部分

标段：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喷刷涂料部位：顶面 2、腻子种类：刮腻子三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901胶白水泥腻子批三遍、乳胶漆三遍 4、含人工+材料	m2	4	34.53	138.12		
30	01B006	外立面滴水檐修补	1、含人工+材料 2、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1500.00	1500.00		
31	01B007	外立面清扫、保洁，垃圾外运	1、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3000.00	3000.00		
32	01B008	人工配合起重机		工日	8	181.85	1454.80		
33	01B009	玻璃门拆装	1、玻璃门拆装 2、含人工+辅材	樘	2	600.00	1200.00		
3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内墙（同原墙砖） 2、安装方式：粘贴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300墙面砖 4、缝宽、嵌缝材料种类：专用嵌缝剂	m2	53.1	117.77	6253.59		
35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大门口墙面及顶面）	1、外墙涂料2遍，批耐水腻子2遍	m2	78.5	60.09	4717.07		
36	01B010	公共卫生间维修	1、厕所隔板、置物架部分拆除换新、部分维修，换配件加固 2、含人工+材料 3、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处	18	360.00	6480.00		
37	01B011	大标识牌出新、加固、维修	1、含人工+材料 2、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2000.00	2000.00		
38	01B012	顶面漏水处理	1、维修顶面漏水 2、含人工+材料 3、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2	600.00	1200.00		
本页小计								27943.5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维修部分

标段：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维修木门 2、含人工+材料 3、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扇	1	141.91	141.91		
40	01B013	小便池顽固污渍清理	1、专业人员上门清理小便池顽固污渍 2、含垃圾清理，归堆、外运 3、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套	35	65.00	2275.00		
41	01B014	洗手台顽固污渍清理	1、专业人员上门清理洗手台顽固污渍 2、含垃圾清理，归堆、外运 3、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套	2	860.00	1720.00		
42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镜面玻璃品种、规格：5mm银镜 2、基层材料种类：木龙骨，细木工板基层，防火涂料两遍 3、含人工+材料	m2	1.92	264.96	508.72		
分部小计								179918.6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190040.64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旋臂壁式起重机（25T）	项	1	4985.36	4985.36		
2	011701003001	脚手架	1、搭设方式：移动脚手架 2、搭设高度：3.6m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 4、费用包干使用，投标单位合理报价，结算不调整	项	1	1500.00	1500.00		
3	011703001001	材料运输	1、材料运输费 2、费用包干使用，投标单位合理报价，结算不调整	项	1	1194.37	1194.37		
4	01B016	精保洁	1、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2000.00	2000.00		
5	01B017	成品保护	纸面石膏板成品保护	项	1	2000.00	2000.00		
本页小计								16325.3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维修部分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3449.42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3025.81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0	423.61			
2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	100.86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000	4034.4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安装部分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人工拆除原安全出口指示灯 2、拆除材料清理归堆	套	1	23.45	23.45	
2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感应水龙头拆除 2、建筑垃圾人工清理、归堆	组	4	58.61	234.44	
3	011612002002	小便斗感应器拆除	1、人工拆除原小便斗感应器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套	11	25.13	276.43	
4	011612002003	坐式大便器拆除	1、人工拆除原坐式大便器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个	1	35.17	35.17	
5	030607004001	信号报警装置	1、人工拆除原残位报警器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套	4	50.24	200.96	
6	030808003001	中压法兰阀门	1、人工拆除原冲水阀 2、拆除垃圾清理归堆	个	3	34.19	102.57	
7	01B001	热水器维修、固定	1、人工清理及维修热水器 2、并重新固定到原位	台	2	300.00	600.00	
8	01B002	改造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自主计算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1000.00	1000.00	
9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1	164.86	164.86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空调配线 2、配线形式: 3、规格:WDZ-BYJ4 4、配线部位:砖混凝土结构	m	135.8	9.26	1257.51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照明配线 2、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型号:WDZ-BYJ2.5	m	83.5	6.29	525.22	
本页小计							4420.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安装部分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PVC阻燃管 2、规格:DN25 3、配置形式:吊棚内暗敷设 4、接地要求:按验收规范	m	73.1	12.96	947.38		
13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其中:安全型250V 16A 3、规格:K86型 4、安装方式:暗装	个	4	51.42	205.68		
14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4	8.07	32.28		
15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维修空调器 2、含人工,材料,调试等一切工作完成 3、该部分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4200.00	4200.00		
16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名称:空调 2、功率:2匹 2、安装形式:挂壁式	台	4	5179.70	20718.80		
17	031004007001	小便斗感应器	1、附件名称、数量:感应冲水阀 2、甲方指定品牌	组	11	629.88	6928.68		
18	031004003001	洗脸盆感应水龙头	1、组装形式:冷水 2、附件名称、数量:感应水嘴	组	4	792.91	3171.64		
19	030808003002	中压法兰阀门	1、名称:冲水阀	个	3	1085.36	3256.08		
20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材质:坐式大便器 2、组装形式:手压阀冲洗	组	1	1013.77	1013.77		
21	030901004001	报警装置	1、残位报警器 2、含购买、安装	组	4	343.15	1372.6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计								46267.5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本页小计								41846.91	
合 计								46267.5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目湖游客中心维修工程-安装部分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791.17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00	694.01			
1.2		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210	97.16			
2	031302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3B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	23.13			
8	031302008001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00	601.48			

